

防伪条型码：



0002017047000482524

防伪编号： 0002017047000482524

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7)120022号

委托单位：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7-4-24

报备时间： 2017-04-24 17:54

被审单位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曾玉波

张晓菲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807162140

传 真： 027-85424329

通信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电子 邮件： zhjwh@uppsg.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991-2813910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xjcpa.org.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6 年度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二) 合并利润表	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0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3
三、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4-91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7)120022 号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旭日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旭日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旭日环保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玉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菲



2017 年 4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16,909,721.83	65,017,635.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2	147,833,780.47	96,350,400.46
预付款项	(七) 3	14,875,478.42	4,788,715.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4	35,151,874.21	24,915,24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5	58,818,166.66	288,69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3,589,021.59	191,360,692.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 6	47,560,265.62	34,793,057.10
固定资产	(七) 7	58,198,559.16	53,080,523.58
在建工程	(七) 8	4,236,086.84	25,329,548.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9	25,640,916.06	22,513,115.95
开发支出	(七) 10	3,272,713.8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1	4,646,400.64	3,746,01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54,942.21	139,462,255.93
资产总计		417,143,963.80	330,822,948.35

法定代表人:张巨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琴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3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14	83,092,237.23	27,119,540.65
预收款项	(七) 15	243,485.75	748,83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6	212,161.52	803,021.73
应交税费	(七) 17	15,888,999.16	1,729,204.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18	966,471.03	2,151,655.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19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403,354.69	82,552,25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21		1,680,12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	41,680,124.50
负债合计		180,403,354.69	124,232,379.27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22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 23	106,540,889.76	106,599,050.2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 24	1,321,126.36	1,280,584.10
盈余公积	(七) 25	6,297,561.79	2,897,086.59
未分配利润	(七) 26	57,200,694.43	30,091,65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60,272.34	205,868,373.15
少数股东权益		380,336.77	722,195.93
股东权益合计		236,740,609.11	206,590,569.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7,143,963.80	330,822,948.35

法定代表人: 张巨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琴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 27	235,092,872.99	58,624,601.09
其中：营业收入	(七) 27	232,109,002.20	55,644,780.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680,675.51	70,754,227.43
其中：营业成本	(七) 27	170,464,468.20	39,998,340.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28	2,347,231.45	1,574,423.31
销售费用	(七) 29	1,696,531.18	1,168,826.01
管理费用	(七) 30	16,489,669.51	10,972,644.42
财务费用	(七) 31	4,593,677.39	5,899,468.69
资产减值损失	(七) 32	6,089,097.78	11,140,524.8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12,197.48	-12,129,626.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 33	2,945,516.91	7,391,98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 33		97,015.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 34	14,190.84	757,59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43,523.55	-5,495,233.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 35	6,034,025.78	-1,819,693.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09,497.77	-3,675,53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09,517.46	-3,623,956.36
少数股东损益		-200,019.69	-51,583.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09,497.77	-3,675,53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09,517.46	-3,623,95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019.69	-51,583.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巨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65,098.98	26,197,16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6 (1)	56,198,511.10	84,639,10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63,610.08	110,836,26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84,610.29	27,040,01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3,871.77	6,367,83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3,135.35	3,207,94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6 (2)	71,242,524.91	94,029,32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34,142.32	130,645,1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 37	-23,070,532.24	-19,808,84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9,833.09	2,303,19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9,833.09	2,313,19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833.09	-2,313,19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8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6,383.32	5,891,876.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6 (3)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36,383.32	108,971,87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6,383.32	78,528,12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37	-46,486,748.65	56,406,079.35
	(七) 37	61,209,875.48	4,803,79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37	14,723,126.83	61,209,875.48

法定代表人:张巨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06,599,050.29			1,280,584.10	2,897,086.59	30,091,652.17	206,590,56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106,599,050.29			1,280,584.10	2,897,086.59	30,091,652.17	206,590,569.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60.53			40,542.26	3,400,475.20	27,109,042.26	30,150,04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09,517.46	30,309,49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160.53						-200,019.69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41,839.47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8,160.5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00,475.20	-3,400,475.20	
2.对股东的分配						3,400,475.20	-3,400,475.2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542.26			40,542.26
1.本期提取					1,282,099.74			1,282,099.74
2.本期使用					1,241,557.48			1,241,557.4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06,540,889.76			1,321,126.36	6,297,561.79	57,200,694.43	236,740,609.11

法定代表人：张巨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4,100,865.98			1,280,584.10	2,897,086.59	33,715,608.53	781,963.76	122,776,10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4,100,865.98			1,280,584.10	2,897,086.59	33,715,608.53	781,963.76	122,776,10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62,498,184.31					-3,623,956.36	-59,767.83	83,814,46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3,956.36	-51,583.52	-3,675,53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62,498,184.31						-8,184.31	87,49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5,000,000.00	62,500,000.00							87,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15.69							-1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56,596.57				556,596.57
2.本期使用					556,596.57				556,596.5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06,599,050.29			1,280,584.10	2,897,086.59	30,091,652.17	722,195.93	206,590,569.0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在新

法定代表人：张巨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琴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5,474,479.62	64,029,43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 2	143,402,513.63	89,004,052.46
预付款项	(六) 3	14,745,667.42	3,901,250.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4	34,843,158.60	23,018,203.37
存货	(六) 5	58,817,006.66	287,53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7,282,825.93	180,240,478.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 6	57,670,128.00	57,470,128.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 7	16,355,321.11	11,527,453.47
固定资产	(六) 8	55,488,380.39	50,701,529.98
在建工程	(六) 9	4,236,086.84	16,649,836.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 10	20,950,077.59	17,691,898.08
开发支出	(六) 11	3,272,713.8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2	3,800,778.66	3,160,05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773,486.48	157,200,899.84
资产总计		429,056,312.41	337,441,378.57

法定代表人:张巨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琴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4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15	82,984,300.73	26,970,950.65
预收款项	(六) 16		2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7	177,560.37	674,213.36
应交税费	(六) 18	15,784,795.97	1,516,350.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 19	15,751,134.40	16,026,51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2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697,791.47	95,448,02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 21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 22		1,680,12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	41,680,124.50
负债合计		194,697,791.47	137,128,151.8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 23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 24	106,600,865.98	106,600,86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 25	1,321,126.36	1,280,584.10
盈余公积	(六) 26	6,297,561.79	2,897,086.59
未分配利润	(六) 27	55,138,966.81	24,534,690.02
股东权益合计		234,358,520.94	200,313,226.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9,056,312.41	337,441,378.57

法定代表人:张巨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琴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 28	232,122,951.37	54,403,547.67
减：营业成本	(六) 28	167,280,585.49	37,869,557.67
税金及附加	(六) 29	2,180,446.63	1,471,119.39
销售费用	(六) 30	1,646,531.18	1,168,826.01
管理费用	(六) 31	14,683,787.80	8,875,423.33
财务费用	(六) 32	4,587,512.22	5,723,730.53
资产减值损失	(六) 33	4,271,498.13	9,634,608.7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72,589.92	-10,339,718.02
加：营业外收入	(六) 34	2,843,126.91	7,339,73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015.91
减：营业外支出	(六) 35	14,190.84	847,12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01,525.99	-3,847,107.00
减：所得税费用	(六) 36	6,296,774.00	-1,426,307.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04,751.99	-2,420,799.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张巨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琴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25,097.46	22,674,67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7	58,986,522.76	94,754,22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11,620.22	117,428,89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661,689.17	26,363,15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1,365.81	5,160,94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1,174.03	2,888,805.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7	74,197,274.66	108,226,1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51,503.67	142,639,10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9,883.45	-25,210,21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57,525.66	2,303,196.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7,525.66	2,313,19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525.66	-2,313,19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87,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36,383.32	5,724,438.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36,383.32	103,804,43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6,383.32	83,695,56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38	60,221,677.05	4,049,52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7,884.62	60,221,677.05

法定代表人:张巨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琴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06,600,865.98			1,280,584.10	2,897,086.59	24,534,690.02	200,313,22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106,600,865.98			1,280,584.10	2,897,086.59	24,534,690.02	200,313,226.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42.26	3,400,475.20	30,604,276.79	34,045,29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04,751.99	34,004,75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00,475.20	-3,400,475.20	-3,400,47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0,475.20	-3,400,475.20	-3,400,475.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40,542.26			40,542.26
（五）专项储备					1,282,099.74			1,282,099.74
1. 本期提取					1,241,557.48			1,241,557.48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06,600,865.98			1,321,126.36	6,297,561.79	55,138,966.81	234,358,520.94

法定代表人：张巨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琴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4,100,865.98			1,280,584.10	2,897,086.59	26,955,489.29	115,234,02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4,100,865.98			1,280,584.10	2,897,086.59	26,955,489.29	115,234,02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62,500,000.00					-2,420,799.27	85,079,20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0,799.27	-2,420,79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62,500,000.00						87,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5,000,000.00	62,500,000.00						87,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56,596.57			556,596.57
2.本期使用					556,596.57			556,596.57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06,600,865.98			1,280,584.10	2,897,086.59	24,534,690.02	200,313,226.69

法定代表人：张巨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琴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新疆巴州旭日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张巨煌等 12 为发起人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12962988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巨煌。

本公司前身为新疆旭日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在新疆旭日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股东张巨煌、张振江等 10 位股东签署股东会纪要,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新疆旭日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旭日有限”)。旭日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5,000.00 元,实收资本 1,135,439.94 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190,000.00 元,实物资产出资 945,439.94 元。该次设立验资经新疆西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该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4 日出具新西誉会验字(1999)第 026 号《验资报告》,其中实物资产由新疆西誉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2 月 27 日出具新西会评字(1999)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1999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1001103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5,000.00 元。

设立时旭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新疆巴州旭日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2,399.99	69.79
新疆巴州洁利环保设备厂	153,039.95	13.48
张巨煌	140,000.00	12.33
何阿利	10,000.00	0.88
林雪辉	10,000.00	0.88
关卫明	10,000.00	0.88
张振江	5,000.00	0.44
胡国瑞	5,000.00	0.44
朱太军	5,000.00	0.44
范海红	5,000.00	0.44
合计	1,135,439.94	100.00

2003 年 10 月 2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旭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1.77 万元。由张昆山

以实物作价 9,598,765.80 元增资，李和琼以实物作价 2,956,410.00 元增资，张巨灿以实物作价 6,727,140.00 元增资。本次增资业务经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新天会验字(2003)第 2345 号《验资报告》。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新天会评字（2003）第 152 号《评估报告书》。

2004 年 1 月 30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501001103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1.77 万元，实收资本 20,417,755.74 元。

本次变更后，旭日有限股权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张昆山	9,598,765.80	47.01
张巨灿	6,727,140.00	32.95
李和琼	2,956,410.00	14.49
新疆巴州旭日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2,399.99	3.88
新疆巴州洁利环保设备厂	153,039.95	0.75
张巨煌	140,000.00	0.69
何阿利	10,000.00	0.05
林雪辉	10,000.00	0.05
关卫明	10,000.00	0.05
张振江	5,000.00	0.02
胡国瑞	5,000.00	0.02
朱太军	5,000.00	0.02
范海红	5,000.00	0.02
合计	20,417,755.74	100.00

2004 年 2 月 15 日，根据新疆巴州洁利环保设备厂与张巨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疆巴州洁利环保设备厂将其持有的 0.75%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3,039.95 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巨煌。

本次变更后，旭日有限股权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张昆山	9,598,765.80	47.01
张巨灿	6,727,140.00	32.95
李和琼	2,956,410.00	14.49
新疆巴州旭日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2,399.99	3.88
张巨煌	293,039.95	1.44
何阿利	10,000.00	0.05
林雪辉	10,000.00	0.05
关卫明	10,000.00	0.05

投资者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张振江	5,000.00	0.02
胡国瑞	5,000.00	0.02
朱太军	5,000.00	0.02
范海红	5,000.00	0.02
合 计	20,417,755.74	100.00

2006年9月6日，经旭日有限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原公司股东以净资产评估值折股出资，由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旭日有限2006年7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与整体评估，出具新天会审字(2006)第376号审计报告、新天评会评字(2006)084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作价21,846,159.40元折股出资，股东张巨煌以房屋出资5,194,706.58元，经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8月25日出具新天会评字(2006)第100号评估报告估值，公司股东新疆巴州旭日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3,060,000.00元。此次变更验资经新疆苑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11月3日出具新苑会验字(2006)第050号《验资报告》。

2006年10月27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23018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昆明路5号。经营范围：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销环保产品，承接环保治理项目（专项规定除外），环保产品及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

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张昆山	10,269,879.53	34.23
张巨灿	7,198,309.52	24.00
张巨煌	5,408,425.31	18.03
新疆巴州旭日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07,630.98	13.03
李和琼	3,165,508.50	10.55
何阿利	10,923.08	0.04
林雪辉	10,923.08	0.04
关卫明	10,923.08	0.04
张振江	4,369.23	0.01
胡国瑞	4,369.23	0.01
朱太军	4,369.23	0.01
范海红	4,369.23	0.01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2007年11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纪要及章程修正案，本公司住所变更为乌鲁木齐市昆

明路 158 号；本公司原股东张振江持股 4,369.23 元、胡国瑞持股 4,369.23 元、林雪辉持股 10,923.08 元、朱太军持股 4,369.23 元、关卫明持股 10,923.08 元、范海红持股 4,369.23 元、李和琼持股 3,165,508.50 元退出公司，涉及股本总额 3,204,831.58 元，由新增股东李湘持股 19,661.54 元、姜波持股 19,661.54 元，其余股份（涉及 3,165,508.50 元）由张巨煌持股。

依据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比例(%)
张昆山	10,269,879.53	34.23
张巨煌	8,573,933.81	28.58
张巨灿	7,198,309.52	24.00
新疆巴州旭日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07,630.98	13.03
李湘	19,661.54	0.06
姜波	19,661.54	0.06
何阿利	10,923.08	0.04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2008 年 3 月 5 日，根据张巨灿与张巨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巨灿将其持有的公司 7,198,309.52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4.00%的股份转让给张巨煌。根据新疆巴州旭日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巨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巴州旭日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907,630.98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3.03%的股份转让给张巨煌。根据张昆山与张巨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昆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7,735.69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3%的股份转让给张巨煌。根据张昆山与李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昆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980,338.46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27%的股份转让给李湘。根据张昆山与姜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昆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490,588.46 元占公司 1.64%的股份转让给姜波。根据张昆山与何阿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昆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785,066.92 元占公司 2.62%的股份转让给何阿利。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比例(%)
张巨煌	24,187,610.00	80.63
张昆山	3,506,150.00	11.69
李湘	1,000,000.00	3.33
何阿利	795,990.00	2.65
姜波	510,250.00	1.7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2008年12月1日，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张巨煌将其持有的0.84%股权作价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日，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张巨煌将其持有的6.00%股权作价人民币180.00万元转让给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比例(%)
张巨煌	22,137,610.00	73.79
张昆山	3,506,150.00	11.69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6.84
李湘	1,000,000.00	3.33
何阿利	795,990.00	2.65
姜波	510,250.00	1.7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09年12月20日张巨煌与胡文彪、刘松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10年5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张巨煌将其持有的4.66%和2%的股权分别作价168万元和72万元转给胡文彪及刘松涛。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比例(%)
张巨煌	20,137,610.00	67.13
张昆山	3,506,150.00	11.69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6.84
胡文彪	1,400,000.00	4.66
李湘	1,000,000.00	3.33
何阿利	795,990.00	2.65
刘松涛	600,000.00	2.00
姜波	510,250.00	1.70
总计	30,000,000.00	100.00

2011年1月12日根据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认缴，其中实收资本增加60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2,400.00万元，该增资事项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11日出具了驰天会验字(2011)1-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2月24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根据

国家工商总局的要求，企业注册号调整为 15 位。该单位原注册号为 6500002301824，新注册号为 650000060000272。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比例(%)
张巨煌	20,137,610.00	55.94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16.67
张昆山	3,506,150.00	9.74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5.69
胡文彪	1,400,000.00	3.89
李湘	1,000,000.00	2.78
何阿利	795,990.00	2.21
刘松涛	600,000.00	1.66
姜波	510,250.00	1.42
总 计	36,000,000.00	100.00

2011 年 4 月 10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公司股东张昆山将其持有的 2.78%和 1.39%的股权分别作价 600 万元和 300 万元转让给沈默和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张巨煌	20,137,610.00	55.94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16.67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5.69
张昆山	2,006,150.00	5.57
胡文彪	1,400,000.00	3.89
李湘	1,000,000.00	2.78
沈默	1,000,000.00	2.78
何阿利	795,990.00	2.21
刘松涛	600,000.00	1.66
姜波	510,250.00	1.42
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39
总计	36,000,0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5 日根据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认购人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00.00 万元出资认购，认购后注册资本增加 15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7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由认购人新疆鑫和聚丰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500.00 万元出资认购，认购后注册资本增加 25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25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036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张巨煌	20,137,610.00	50.34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15.00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6.25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5.13
张昆山	2,006,150.00	5.01
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
胡文彪	1,400,000.00	3.50
李湘	1,000,000.00	2.50
沈默	1,000,000.00	2.50
何阿利	795,990.00	1.99
刘松涛	600,000.00	1.50
姜波	510,250.00	1.28
总 计	40,000,0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20 日张巨煌与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2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 万股股权作价 3,295.52 万元转给张巨煌。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张巨煌	26,137,610.00	65.34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6.25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5.13
张昆山	2,006,150.00	5.01
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
胡文彪	1,400,000.00	3.50
沈默	1,000,000.00	2.50
李湘	1,000,000.00	2.50
何阿利	795,990.00	1.99
刘松涛	600,000.00	1.50
姜波	510,250.00	1.28
总 计	40,000,000.00	100.00

2013年3月28日张昆山与沈默及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13年3月28日修改后章程，张昆山将其持有的33万股股权转让给公司现有股东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所持67万股股权转让给公司现有股东沈默。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张巨煌	26,137,610.00	65.34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6.25
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000.00	5.8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5.13
沈默	1,670,000.00	4.18
胡文彪	1,400,000.00	3.50
张昆山	1,006,150.00	2.51
李湘	1,000,000.00	2.50
何阿利	795,990.00	1.99
刘松涛	600,000.00	1.50
姜波	510,250.00	1.28
总计	40,000,000.00	100.00

2013年8月18日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姜波、聂鸿亮、张力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13年8月18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万股股权转让给公司现有股东姜波，同时将其所持20万股股权转让给聂鸿亮，将其持有的205万股股权转让给张力祯。

2013年8月20日，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张巨煌	26,137,610.00	65.34
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000.00	5.8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5.13
张力祯	2,050,000.00	5.13
沈默	1,670,000.00	4.18
胡文彪	1,400,000.00	3.50
张昆山	1,006,150.00	2.51
李湘	1,000,000.00	2.50
何阿利	795,990.00	1.99
姜波	760,250.00	1.90
刘松涛	600,000.00	1.50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聂鸿亮	200,000.00	0.50
总计	40,000,000.00	100.00

2013年10月18日张巨煌与深圳汇金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13年10月18日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张巨煌将其持有的410万股股权作价2050万元转让给深圳汇金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张巨煌	22,037,610.00	55.09
深圳汇金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0	10.25
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000.00	5.8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5.13
张力祯	2,050,000.00	5.13
沈默	1,670,000.00	4.18
胡文彪	1,400,000.00	3.50
张昆山	1,006,150.00	2.51
李湘	1,000,000.00	2.50
何阿利	795,990.00	1.99
姜波	760,250.00	1.90
刘松涛	600,000.00	1.50
聂鸿亮	200,000.00	0.50
总计	40,00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18日，张巨煌分别与何阿利、李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何阿利将其持有公司1.99%的股权转让给张巨煌；李湘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张巨煌。旭日环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张巨煌	23,833,600.00	59.58
深圳汇金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0	10.25
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000.00	5.8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5.13
张力祯	2,050,000.00	5.13
沈默	1,670,000.00	4.18
胡文彪	1,400,000.00	3.50
张昆山	1,006,150.00	2.51
姜波	760,250.00	1.90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刘松涛	600,000.00	1.50
聂鸿亮	200,000.00	0.50
总计	4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由认购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7,000.00 万元、认购人新疆锦晟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人民币 548.31 万元、认购人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25 万元、认购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490 万元、认购人张巨煌以人民币 186.69 万元出资认购，认购后注册资本增加 2,50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6,25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15020012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15020190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15020276 号《验资报告》。

投资者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股）	认购对价（元）	出资方式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0,000,000.00	货币
新疆锦晟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66,587.00	5,483,054.00	货币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5,250,000.00	货币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张巨煌	533,413.00	1,866,946.00	货币
总计	25,000,000.00	87,500,000.00	--

旭日环保就本次增资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张巨煌	24,367,013.00	37.5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77
深圳汇金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0	6.31
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000.00	3.58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3.15
张力祯	2,050,000.00	3.15
沈默	1,670,000.00	2.57
新疆锦晟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66,587.00	2.41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31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胡文彪	1,400,000.00	2.15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15
张昆山	1,006,150.00	1.55
姜波	760,250.00	1.17
刘松涛	600,000.00	0.92
聂鸿亮	200,000.00	0.31
总计	65,000,000.00	100.00

2015年6月6日，依据《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聂鸿亮将其持有公司0.31%的股权，总计200,000.00元转让给张巨辉；张昆山将其持有公司0.46%的股权，总计300,000.00元转让给康蕊艳。新疆旭日环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张巨煌	24,367,013.00	37.5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77
深圳汇金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0	6.31
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000.00	3.58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3.15
张力祯	2,050,000.00	3.15
沈默	1,670,000.00	2.57
新疆锦晟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66,587.00	2.41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31
胡文彪	1,400,000.00	2.15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15
姜波	760,250.00	1.17
张昆山	706,150.00	1.09
刘松涛	600,000.00	0.92
康蕊艳	300,000.00	0.46
张巨辉	200,000.00	0.31
总计	65,000,000.00	100.00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环园路739号综合办公楼1栋1层1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环园路739号综合办公楼

1栋1层1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环境治理业下细分行业水污染治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要经营：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销环保产品；承接环保治理项目；环保产品及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

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

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

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

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

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在100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状态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安装工程施工成本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

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摊销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或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1.90	直线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4.75—3.17	直线法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8	5	19.00-11.88
电子设备	3-7	5	31.67-13.57
办公设备	3-7	5	31.67-13.57
运输工具	4-8	5	23.75-11.88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专利技术通过专利事务所专利检索出具查新分析结果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专利技术通过专利事务所专利检索出具查新分析结果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

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工程造价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3%、5%、6%、11%、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

“营改增”)试点, 本公司建安工程业务由原按 3%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 11%税率缴纳增值税。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2%。
- (6)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15%、1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565000012, 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2015年-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环保咨询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 企业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康恩德尔投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第一条规定, 企业享受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新疆旭日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市野马国际商务科技大厦 A 栋 26 层	张巨煌	环保咨询	50.00
新疆康恩德尔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张巨煌	环保设备投资	1,000.00
新疆鼎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281 号	张巨灿	环保产品及设备生产、销售	3,900.00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北区环园路 739 号	孟慧杰	环境监测技术研发	1,000.00

2、 续 1: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新疆旭日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及咨询服务	96.00	96.00	是

新疆康恩德尔投资有限公司	供热节能环保设备投资及农业节水灌溉产品, 建筑节能, 装饰材料的研究	80.00	80.00	是
新疆鼎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	100.00	100.00	是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 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	98.90	98.90	是

续 2: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实际出资额(元)	2016.12.31 少数股东权益	2015.12.31 少数股东权益
新疆旭日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660,128.00	320,625.36	425,620.10
新疆康恩德尔投资有限公司	8,120,000.00	-7,062.75	72,305.78
新疆鼎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9,000,000.00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90,000.00	68,902.85	224,270.05
合计	57,670,128.00	382,465.47	722,195.93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 期末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723,126.83	58,634,165.88
其他货币资金	2,186,595.00	6,383,469.60
合 计	16,909,721.83	65,017,635.4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6,258,151.99	100.00	28,424,371.52	16.13	147,833,780.47
组合小计	176,258,151.99	100.00	28,424,371.52	16.13	147,833,780.47
合 计	176,258,151.99	100.00	28,424,371.52	16.13	147,833,780.47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9,656,538.77	100.00	23,306,138.31	19.48	96,350,400.46
组合小计	119,656,538.77	100.00	23,306,138.31	19.48	96,350,400.46
合 计	119,656,538.77	100.00	23,306,138.31	19.48	96,350,400.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374,931.62	5,118,746.5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0,006,217.85	2,000,621.79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5,266,544.02	5,053,308.8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2,897,698.18	11,448,849.09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4,549,575.32	3,639,660.26	80.00
5年以上	1,163,185.00	1,163,185.00	100.00
合 计	176,258,151.99	28,424,371.52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063,277.85	2,203,163.89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8,231,578.50	2,823,157.85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8,717,272.96	5,743,454.59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8,111,885.32	4,055,942.66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0,260,524.14	8,208,419.32	80.00
5年以上	272,000.00	272,000.00	100.00
合计	119,656,538.77	23,306,138.31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18,233.2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49,311.45	27.83	2,452,465.57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1,446,764.90	23.51	2,072,338.25
和田市给排水公司	16,765,365.51	9.51	1,675,730.08
巴州天山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00.00	8.68	3,060,000.00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7,464,066.00	4.23	1,492,813.20
合计	130,025,507.86	73.76	10,753,347.10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615,636.46	78.09	1,722,445.30	9.24
1年至2年(含2年)	932,579.80	6.27	2,031,426.64	85.26

2年至3年（含3年）	1,292,418.11	8.69	991,565.00	5.28
3年以上	1,034,844.05	6.95	43,279.05	0.22
合计	14,875,478.42	100.00	4,788,715.9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4,560,000.00	30.65	未到结算期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66,000.00	11.20	未到结算期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708,500.00	11.49	未到结算期
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5,300.00	5.55	未到结算期
新疆天源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巴州分所	800,000.00	5.3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559,800.00	64.2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7,463,771.98	100.00	2,311,897.77	6.17	35,151,874.21
组合小计	37,463,771.98	100.00	2,311,897.77	6.17	35,151,874.21
合计	37,463,771.98	100.00	2,311,897.77	6.17	35,151,874.2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6,256,278.83	100.00	1,341,033.20	5.11	24,915,245.63
组合小计	26,256,278.83	100.00	1,341,033.20	5.11	24,915,245.63
合 计	26,256,278.83	100.00	1,341,033.20	5.11	24,915,245.6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517,264.58	1,775,863.2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300,307.77	130,030.78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73,692.44	34,738.48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88,568.30	94,284.16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34,788.89	27,831.11	80.00
5年以上	249,150.00	249,150.00	100.00
合 计	37,463,771.98	2,311,897.77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767,070.92	187,085.6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7,832,788.19	782,848.8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79,098.08	55,819.62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21,293.97	60,646.98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6,977.67	5,582.14	80.00
5年以上	249,050.00	249,050.00	100.00
合 计	26,256,278.83	1,341,033.2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0,864.57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吕卫东	业务借款	3,671,868.59	1 年以内	9.80	183,593.43
柳兴军	业务借款	3,026,547.33	1 年以内	8.08	151,327.37
杨清梅	业务借款	8,000,000.00	1 年以内	21.35	400,000.00
杨强	业务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8.01	150,000.00
聂朝阳	业务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8.01	150,000.00
合计		20,698,415.92		55.25	1,034,920.80

5、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01.04		7,701.04	7,701.04		7,701.04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280,993.82		280,993.82	280,993.82		280,993.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086,384.50		58,086,384.50			
其他	443,087.30		443,087.30			
合计	58,818,166.66		58,818,166.66	288,694.86		288,694.86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5,722,014.44
累计已确认毛利	21,494,491.76

项目	期末余额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9,130,121.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086,384.50

6、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730,506.48	7,755,036.44	38,485,54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85,186.92		14,185,186.92
(1) 固定资产转入	503,546.23		503,546.2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681,640.69		13,681,64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44,915,693.40	7,755,036.44	52,670,729.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 期初余额	3,059,684.83	632,800.99	3,692,48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8,345.03	149,633.37	1,417,978.40
(1) 计提或摊销	1,268,345.03	149,633.37	1,417,97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4,328,029.86	782,434.36	5,110,464.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40,587,663.54	6,972,602.08	47,560,265.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7,670,821.65	7,122,235.45	34,793,057.1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疆兵团十二师 104 团 2 连（合作区）60 亩地块	5,576,270.74	正在办理中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537,969.83	1,017,959.38	4,709,608.93	5,173,120.35	65,143.00	829,030.12	61,332,83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8,017,746.84	47,296.58	840,930.00	-	-	2,643.93	8,908,617.35
(1) 购置		47,296.58	840,930.00			2,643.93	890,870.51
(2) 在建工程转入	8,017,746.84						8,017,74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503,546.23	-	-	450,000.00	-	-	953,546.23
(1) 处置或报废				450,000.00			450,000.00
(2) 改变用途	503,546.23						503,546.23
4. 期末余额	57,052,170.44	1,065,255.96	5,550,538.93	4,723,120.35	65,143.00	831,674.05	69,287,902.73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2,480,687.46	538,314.57	2,675,747.15	2,081,579.44	50,190.32	425,789.09	8,252,30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3,305.04	138,051.47	735,532.44	597,128.52	7,059.86	121,026.44	3,412,103.77
(1) 计提	1,813,305.04	138,051.47	735,532.44	597,128.52	7,059.86	121,026.44	3,412,10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568.23			427,500.00			575,068.23
(1) 处置或报废				427,500.00			427,500.00
(2) 用途变更	147,568.23						147,568.23
4. 期末余额	4,146,424.27	676,366.04	3,411,279.59	2,251,207.96	57,250.18	546,815.53	11,089,343.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905,746.17	388,889.92	2,139,259.34	2,471,912.39	7,892.82	284,858.52	58,198,559.16
2. 期初账面价值	47,057,282.37	479,644.81	2,033,861.78	3,091,540.91	14,952.68	403,241.03	53,080,523.58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经济技术开发区 5 亩地土地平整工程	139,206.21		139,206.21	139,206.21		139,206.21
10000 吨湍流式烟气脱硫除尘设备技改项目热力管网	776,402.16		776,402.16	776,402.16		776,402.16
10000 吨湍流式烟气脱硫除尘设备技改项目北区绿化	3,085,757.33		3,085,757.33	2,479,831.50		2,479,831.50
10000 吨湍流式烟气脱硫除尘设备技改项目厂房	95,000.00		95,000.00	8,112,746.84		8,112,746.84
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亩重钢厂房	97,985.10		97,985.10	5,099,913.62		5,099,913.62
北区生产车间露天库	35,401.64		35,401.64	35,401.64		35,401.64
高新区北区产业园 8 亩地	6,334.40		6,334.40	6,334.40		6,334.40
米东工业园 80 亩地土地平整及地上办公设施建设工程				8,679,712.17		8,679,712.17
合计	4,236,086.84		4,236,086.84	25,329,548.54		25,329,548.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 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10000 吨湍流式烟气脱硫除尘设 备技改项目厂房	8,112,746.84	12,618.00	8,017,746.84	12,618.00	95,000.00	
10000 吨湍流式烟气脱硫除尘设 备技改项目北区绿化	2,479,831.50	605,925.83			3,085,757.33	
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亩重钢厂房	5,099,913.62		5,001,928.52		97,985.10	
米东工业园 80 亩地土地工程	8,679,712.17		8,679,712.17			
合 计	24,372,204.13	618,543.83	21,699,387.53	12,618.00	3,278,742.43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10000 吨湍流式烟气脱硫除尘设 备技改项目厂房	8,144,757.58	自筹	99.76%	100%		
10000 吨湍流式烟气脱硫除尘设 备技改项目北区绿化	4,320,000.00	自筹	71.43%	80%		
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亩重钢厂房	6,418,085.10	自筹	79.46%	100%		
米东工业园 80 亩地土地工程	8,699,000.00	自筹	99.78%	100%		
合 计	27,581,842.68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272.24	24,986,811.44		25,275,08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829.08		3,539,142.28	3,818,971.36
(1) 外购	279,829.08			
(2) 内部研发			3,539,142.28	3,539,142.28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68,101.32	24,986,811.44	3,539,142.28	29,094,055.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9,041.41	2,502,926.32		2,761,96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91,422.01	570,256.39	29,492.85	691,171.25
(1) 摊销	91,422.01	570,256.39	29,492.85	691,171.2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50,463.42	3,073,182.71	29,492.85	3,453,138.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7,637.90	21,913,628.73	3,509,649.43	25,640,916.06
2. 期初账面价值	29,230.83	22,483,885.12		22,513,115.95

本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16.7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冬融街 8 亩地块	1,857,476.25	尚在办理过程中

10、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旋转式喷淋脱二氧化碳装置研发		1,803,681.99			1,803,681.99		
新能源温差发电		1,735,460.29			1,735,460.29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 出	其 他	转入当 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 他	
装置研发							
脱硫除尘装置双 烟气均布器研发		1,451,474.30					1,451,474.30
一种 SNCR 高效 混流技术研发		1,821,239.59					1,821,239.59
合 计		6,811,856.17			3,539,142.28		3,272,713.89

(续表)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旋转式喷淋脱二氧化 化碳装置研发	2016年1月	立项通知书、查新报告	100.00%
新能源温差发电装 置研发	2016年1月	立项通知书、查新报告	100.00%
脱硫除尘装置双烟 气均布器研发	2016年1月	立项通知书、查新报告	98.00%
一种SNCR高效混流 技术研发	2016年1月	立项通知书、查新报告	98.00%
合 计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736,269.29	4,646,400.64	24,647,171.51	3,746,010.76
合 计	30,736,269.29	4,646,400.64	24,647,171.51	3,746,010.7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393,192.41	
合 计	393,192.41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鼎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可抵扣亏损为 43,914.36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8.59 元；新疆旭日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可抵扣亏损为 931,858.47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778.77 元；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可抵扣亏损为 931,858.47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435.05 元。

1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86,595.00	注 1
固定资产	44,749,301.70	注 2、注 3
无形资产	14,822,123.50	注 2、注 3
投资性房地产	27,340,603.60	注 2、注 3
合 计	89,098,623.80	

注 1：2016 年 9 月 19 日存入履约保函金。

注 2：2016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金额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6.22-2017.6.21 的短期借款合同，以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环园路，房屋产权证号：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字第 2014369273—第 2014369279 七栋房产及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环园路，产权证号：乌国用（2011）第 002976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同时张巨煌、王莉提供保证。

注 3：2015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9.22-2018.9.22 的委托贷款合同，以乌市高新区昆明路 158 号野马科技大厦 1 栋 B 座 802 室，房屋产权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7052877 号、乌市高新区昆明路 158 号野马科技大厦 1 栋 A 座 2601 室，房屋产权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7051451 号、库尔勒市伊萨巴格管辖区人民东路华誉商务会馆 1 栋 6 层，房屋产权证号：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20373 号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鼎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位于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新华南路 3 栋 1-4 层，房屋产权证号：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26597 号及位于库尔勒市建设辖区 43 号小区，梨乡路与新华路交叉口，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库市国用 2014 第 00000124 号共计四栋房产及 1 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同时本公司股东张巨煌为本次委托贷款

以其有权处分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692 万股向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13、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见（六）12、注 2。

14、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453,143.93	17,384,172.75
1 至 2 年（含 2 年）	1,419,704.40	3,407,303.05
2 至 3 年（含 3 年）	821,602.05	3,116,934.46
3 至 4 年（含 4 年）	1,389,061.46	807,144.37
4 至 5 年（含 5 年）	608,339.37	422,165.56
5 年以上	2,400,386.02	1,981,820.46
合 计	83,092,237.23	27,119,540.6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五胜	176,250.00	货款未结算
江苏南极集团工程公司	508,445.05	货款未结算
乌鲁木齐金诺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6,070.00	货款未结算
新疆东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88,371.40	货款未结算
新疆宝瑞华商贸有限公司	238,237.60	货款未结算
乌鲁木齐先进商贸有限公司	200,641.85	货款未结算
新疆汇兴工程集团汇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4,000.00	货款未结算

经济开发区龙兴商行	806,634.56	货款未结算
乌鲁木齐锦泰福海贸易有限公司	329,591.05	货款未结算
杭州凯宏膜技术有限公司	209,000.00	货款未结算
乌鲁木齐市江德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款未结算
合 计	3,857,241.51	

15、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08,485.75	457,000.00
1 年以上	35,000.00	291,833.25
合 计	243,485.75	748,833.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叶城县儿童福利院	35,000.00	未结算
合 计	35,000.00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3,021.73	8,027,511.70	8,618,371.91	212,161.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5,499.86	645,499.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3,021.73	8,673,011.56	9,263,871.77	212,161.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2,956.29	7,018,186.64	7,591,142.93	
2、职工福利费		321,474.54	321,474.54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339,939.63	339,939.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438.59	286,438.59	
工伤保险费		28,737.43	28,737.43	
生育保险费		24,763.61	24,763.61	
4、住房公积金		132,514.00	131,054.00	1,4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065.44	215,396.89	234,760.81	210,701.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03,021.73	8,027,511.70	8,618,371.91	212,161.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08,292.48	608,292.48	
2、失业保险费		37,207.38	37,207.3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45,499.86	645,499.86	

1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904,169.20	86,219.46
营业税	194,405.79	1,120,867.75
企业所得税	5,234,374.60	52,764.07
个人所得税	39,656.27	24,21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3,382.74	84,042.69
教育费附加	288,609.83	36,018.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406.60	24,012.21
印花税	106,228.84	64,648.99
房产税	253,200.00	233,846.47
土地使用税	230.2	230.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税费	2,335.09	2,335.07
合计	15,888,999.16	1,729,204.03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内部个人往来	252,607.67	701,391.17
保证金	100,000.00	
外部往来	613,863.36	14,502,63.86
合计	966,471.03	2,151,655.0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中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结算
保定市中科表面防腐保温公司	335,123.26	未结算
许瑶	17,321.48	未结算
李璐倩	50,137.29	未结算
合计	502,582.03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见（六）12、注3。

21、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新型脉冲袋式除尘器产业化推广应用项目、新型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环保产品改扩建项目	621,876.09		621,876.09		注1
燃煤锅炉废渣立式冷渣机项目	310,000.00		310,000.00		注2
新型脉冲袋式除尘器产业化推广应用项目、燃煤锅炉高温炉渣处理装置立式冷渣机中试项目、用于大水量两相厌氧生物处理系统项目	548,248.41	50,000.00	598,248.41		注3
燃煤锅炉高温炉渣处理装置立式冷渣机产业化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注4
合 计	1,680,124.50	250,000.00	1,930,124.50		

注1：为按照《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合同书》拨付的“新型脉冲袋式除尘器产业化推广应用”专用款350,000.00元；为按照《关于对2014年度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拟扶持项目进行公示的公告》拨付的“新型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环保产品改扩建项目”专用款271,876.09元，累计621,876.09元。

注2：为按照《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创新经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书》拨付的“燃煤锅炉废渣立式冷渣机项目”专用款。

注3：为按照《2014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公示》拨付的“新型脉冲袋式除尘器产业化推广应用”贷款贴息专用款112,147.41元，为按照《2015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公示》拨付的“燃煤锅炉高温炉渣处理装置立式冷渣机中试”专用款400,000.00元，为按照《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合同书》拨付的“用于大水量两相厌氧生物处理系统项目”专用款36,101.00元，累计548,248.41元；

注4：为按照《自治区科技支疆项目计划(指令性)项目合同书》拨付的“燃煤锅炉高温炉渣处理装置立式冷渣机产业化”专用款。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 余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燃煤锅炉废渣立式冷渣机项目	310,000.00		310,000.00		
新型脉冲袋式除尘器产业化推广应用项目、燃煤锅炉高温炉渣处理装置立式冷渣机中试项目、用于大水量两相厌氧生物处理系统项目	621,876.09		621,876.09		
燃煤锅炉高温炉渣处理装置立式冷渣机产业化项目	548,248.41	50,000.00	598,248.41		
新型脉冲袋式除尘器产业化推广应用项目、燃煤锅炉高温炉渣处理装置立式冷渣机中试项目、用于大水量两相厌氧生物处理系统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1,680,124.50	250,000.00	1,930,124.50		

22、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000,000.00						65,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构成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张巨煌	24,367,013.00	37.5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77
深圳汇金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0	6.31
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000.00	3.58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	3.15
张力祯	2,050,000.00	3.15
沈默	1,670,000.00	2.57
新疆锦晟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66,587.00	2.41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31
胡文彪	1,400,000.00	2.15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15
姜波	760,250.00	1.17
张昆山	706,150.00	1.09
刘松涛	600,000.00	0.92
康蕊艳	300,000.00	0.46
张巨辉	200,000.00	0.31
总计	65,000,000.00	100.00

23、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6,599,050.29		58,160.53	106,540,889.76
合 计	106,599,050.29		58,160.53	106,540,889.76

注：2016年02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侃将其持有的2%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200,000.00元，转让日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7,091,973.29元，确认权益性交易金额使资本公积减少58,160.53元。

24、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80,584.10	1,282,099.74	1,241,557.48	1,321,126.36
合计	1,280,584.10	1,282,099.74	1,241,557.48	1,321,126.36

说明：根据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与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1.5%计提安全生产费。本期应提取1,282,099.74元。本期用于购买防护用品241,057.25元，支付安全培训费用49,890.87元，搭建安全平台支出950,609.36元，共计1,241,557.48元。

25、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97,086.59	3,400,475.20		6,297,561.79
合 计	2,897,086.59	3,400,475.20		6,297,561.79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91,652.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91,652.1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09,517.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00,475.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200,694.43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109,002.20	169,079,168.13	55,644,780.42	39,090,960.05
其他业务	2,983,870.79	1,385,300.07	2,979,820.67	907,380.09
合计	235,092,872.99	170,464,468.20	58,624,601.09	39,998,340.14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结算收入	85,473,315.75	64,013,232.27	37,106,437.85	27,202,950.00
商品销售收入	138,363,314.86	97,262,518.81	9,318,241.89	6,972,559.43
咨询、检测服务收入	8,272,371.59	7,803,417.05	9,220,100.68	4,915,450.62
合计	232,109,002.20	169,079,168.13	55,644,780.42	39,090,960.05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207,576.39	66.45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494,878.72	15.95
轮台县汇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6,615,710.19	7.07
博湖特色食品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10,325,480.77	4.39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263,840.35	2.66
合计	226,907,486.42	96.52

续：

客户名称	2015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28,308.31	41.84
和田市给排水公司	24,469,236.07	41.74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30,411.78	4.32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894,059.83	1.53
乌鲁木齐福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	1.19
合计	53,122,015.99	90.61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6,414.54	1,277,18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9,154.31	173,389.50
教育费附加	379,012.08	74,309.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2,674.77	49,539.87
房产税	420,573.03	
土地使用税	205,424.84	
车船使用税	11,580.00	
印花税	132,397.88	
合 计	2,347,231.45	1,574,423.31

2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0,150.44	577,373.88
业务招待费	460,120.28	296,215.58
车辆费用	262,621.24	71,054.97
咨询服务费	67,284.91	10,284.91
办公差旅费	324,706.23	147,765.18
折旧费	57,291.96	58,136.37
广告宣传费	62,896.12	
费用性税金	3,000.00	
其他	48,460.00	7,995.12
合 计	1,696,531.18	1,168,826.01

3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91,895.71	3,937,464.20
业务招待费	379,623.46	381,639.53
办公差旅费	732,216.04	1,201,837.75
物料消耗	3,091,150.37	
服务费	2,141,984.75	101,567.06
租赁费	12,814.28	57,153.40
费用性税金	610,801.83	1,152,789.65
资料及信息传播费	120,000.00	1,500.00
物业费	365,492.97	
保险费	19,077.31	
维修费	12,162.42	
折旧摊销费	3,516,483.39	3,196,109.03
其他	299,455.55	15,749.17
会费	108,194.00	
车辆费用	221,490.00	373,322.9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费	366,827.43	553,511.71
合计	16,489,669.51	10,972,644.42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36,383.32	5,987,910.68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811,117.67	253,763.77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68,411.74	165,321.78
合 计	4,593,677.39	5,899,468.69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089,097.78	11,140,524.86
合 计	6,089,097.78	11,140,524.86

3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7,713.59	97,015.91	417,713.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7,713.59	97,015.91	417,713.5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利得			
政府补助	2,527,451.50	7,295,375.63	2,527,451.50
盘盈利得			
其他	351.82	-407.29	351.82
合计	2,945,516.91	7,391,984.25	2,945,516.9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助收入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社保补贴	143,577.00	76,186.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上市奖励资金	35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专利奖励	1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高温炉渣在处理装置立式冷渣机项目	40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基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目款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2015年专利资助奖金		1,200.00	与收益相关
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2,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高温炉渣处理装置立式冷渣机中试、大水量两相厌氧生物处理系统项目	486,101.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年度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示范工程		298,659.45	与收益相关
2008年度第一批创新基金项目经费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创业基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二五”新疆制造业信息化科技示		125,431.18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范工程			
2014年度自治区战略专项资金专利 实施项目		13,899.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脉冲袋式除尘器产业化推广应 用	112,147.41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75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高温炉渣处理装置立式冷 渣机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脉冲袋式除尘器产业化推广应 用项目、新型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 环保产品改扩建项目	621,876.09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27,451.50	7,295,375.63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4,182.00	15,700.00	14,182.00
其他	8.84	741,891.09	8.84
合 计	14,190.84	757,591.09	14,190.84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735,837.49	83,536.91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900,389.88	-1,903,230.21
其他	1,198,578.17	
所得税费用	6,034,025.78	-1,819,693.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343,523.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51,52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845.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98,578.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4,988.47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809,103.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0,878.94
所得税费用	6,034,025.78

36、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98,511.10	84,639,103.07
其中：保证金	13,132,459.60	3,939,762.00
个人还款	18,860,109.97	5,081,900.83
利息收入	811,117.67	254,190.12
销售汽车款		226,100.00
政府补助	847,327.00	3,471,386.00
单位往来	21,980,312.00	3,000,000.00
关联往来：	567,184.86	68,665,764.1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巨煌	465,125.86	13,627,139.12
新疆锦晟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360,000.00
张巨辉		932,700.00
聂鸿亮		1,645,867.80
库尔勒安信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000.00	100,057.20
孟慧杰	2,059.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42,524.91	94,029,325.44
其中：保证金	10,241,647.00	8,289,788.60
个人借款	53,807,308.57	5,121,539.38
手续费	68,411.74	61,602.58
管理费用	1,477,260.17	2,415,882.97
研发支出	1,664,547.16	359,660.13
销售费用	217,948.95	585,308.86
捐赠支出	14,182.00	15,700.00
单位往来	2,880,114.45	3,000,000.00
关联往来：	871,104.87	74,179,842.92
张巨煌	750,704.87	13,636,149.12
张昆山		1,200,000.00
张巨辉		932,700.00
库尔勒安信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000.00	100,000.00
孟慧杰	20,400.00	
新疆锦晟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665,126.00
聂鸿亮		1,645,867.8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其中：公证、担保费		80,000.0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09,497.77	-3,675,53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89,097.78	11,140,524.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45,498.57	3,913,966.53
无形资产摊销	840,804.62	736,159.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713.59	-97,015.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36,383.32	5,987,910.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389.88	-1,685,00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29,471.80	-16,57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53,521.40	-26,925,070.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09,282.37	-9,188,197.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0,532.24	-19,808,847.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23,126.83	61,209,875.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1,209,875.48	4,803,796.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86,748.65	56,406,079.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4,723,126.83	61,209,875.4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23,126.83	61,209,875.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3,126.83	61,209,875.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期一致，未发生变更。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巨煌持有公司37.5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张巨煌在新疆锦晟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中拥有36.19%的合伙权益，间接拥有旭日环保0.87%的权益，合计拥有旭日环保38.37%的权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关联股东张巨辉、张昆山、张力祯合计直接拥有旭日环保公司3.73%的股份，张巨辉、张昆山、张力祯与张巨煌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四人合计拥有旭日环保公司42.92%的股份权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限为2016年4月6日-2019年4月5日。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在召开旭日环保之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张巨辉、张昆山、张力祯愿意和张巨煌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就包括但不限于旭日环保的重大投资、

重大重组、融资、经营方针、重大管理制度、重大财务支出、董监高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张巨煌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深圳汇金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张力祯	本公司之股东
沈默	本公司之股东
新疆锦晟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公司之股东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胡文彪	本公司之股东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姜波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会秘书
张昆山	本公司之股东
刘松涛	本公司之股东
康蕊艳	本公司之股东
张巨辉	本公司之股东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邹勇	本公司之董事
程书军	本公司之董事、财务总监
龚勇	本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
郑东	本公司之董事
黄文	本公司之董事
孙巍	本公司之董事
范昕蓉	本公司之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赵天鹏	本公司之监事
安慧琰	本公司之监事
阮建懿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

4、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销售、技术	154,382,790.07	24,528,308.31

(2) 关联担保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巨煌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6-6-22	2017-6-2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见（七）13、注1。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董事长（兼总经理）	318,851.40	368,100.00
财务总监	124,550.00	122,800.00
工程主管	88,761.00	184,900.00
营销总监	127,505.00	184,923.3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49,311.45	2,452,465.58	15,059,430.00	753,071.50
其他应收款	沈默	1,250,000.00	62,5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220,000.00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锦晟达股份投资有限公司	5,126.00	512.60	5,126.00	256.30
其他应收款	阮建懿	565,438.90	210,994.60	547,928.20	50,189.23
其他应付款	范昕蓉			40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6,845,849.51	100.00	23,443,335.88	14.05	143,402,513.63
组合小计	166,845,849.51	100.00	23,443,335.88	14.05	143,402,513.63
合计	166,845,849.51	100.00	23,443,335.88	14.05	143,402,513.63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39,609.57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 备期末余额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49,311.45	29.40	2,452,465.57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1,446,764.90	24.84	2,072,338.25
和田市给排水公司	16,765,365.51	10.05	1,675,730.08
巴州天山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00.00	9.17	3,060,000.00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7,464,066.00	4.47	1,492,813.20
合计	130,025,507.86	77.93	10,753,347.10

2、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605,390.46	78.70	1,655,645.30	42.00
1年至2年（含2年）	932,579.80	6.32	1,317,326.64	34.00
2年至3年（含3年）	1,279,418.11	8.68	885,000.00	23.00
3年以上	928,279.05	6.30	43,279.05	1.00
合计	14,745,667.42	100.00	3,901,250.9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4,560,000.00	30.92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66,000.00	11.30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708,500.00	11.5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25,300.00	5.60
新疆天源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巴州分所	800,000.00	5.43
合计	9,559,800.00	64.84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38,347.12	100.00	1,895,188.52	5.16	34,843,158.60
其中：账龄组合	35,065,166.15	95.45	1,895,188.52	5.16	33,169,977.63
关联方组合	1,673,180.97	4.55			1,673,180.97
组合小计	36,738,347.12	100.00	1,895,188.52	5.16	34,843,158.60
合计	36,738,347.12	100.00	1,895,188.52	5.16	34,843,158.6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2,909,258.47	96.33	763,299.96	3.21	22,145,958.51
关联方组合	872,244.86	3.67			872,244.86
组合小计	23,781,503.33	100.00	763,299.96	3.21	23,018,203.37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合 计	23,781,503.33	100.00	763,299.96	3.21	23,018,203.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109,584.33	1,705,479.21	5.00
1年至2年（含2年）	591,815.85	59,181.59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73,400.90	34,680.18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88,215.07	94,107.54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050.00	1,64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35,065,166.15	1,895,188.52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41,441.57	145,532.3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0,449,696.69	579,019.65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88,215.07	37,643.01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050.00	1,025.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0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23,781,503.33	763,299.96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31,888.56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吕卫东	业务借款	3,671,868.59	1年以内	9.99	183,593.43
柳兴军	业务借款	3,026,547.33	1年以内	8.24	151,327.37
杨清梅	业务借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21.78	400,000.00
杨强	业务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8.17	150,000.00
聂朝阳	业务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8.17	150,000.00
合计		20,698,415.92		56.35	1,034,920.80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新疆康恩德尔投资 有限公司	8,120,000.00		8,120,000.00	8,120,000.00		8,120,000.00
新疆旭日环境保护 咨询有限公司	660,128.00		660,128.00	660,128.00		660,128.00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9,890,000.00		9,890,000.00	9,690,000.00		9,690,000.00
新疆鼎诚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小计	57,670,128.00		57,670,128.00	57,470,128.00		57,470,128.00
合计	57,670,128.00		57,670,128.00	57,470,128.00		57,470,128.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对子公司投资					
新疆康恩德尔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旭日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疆鼎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小计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147,951.37	166,635,656.71	52,583,547.67	37,488,818.91
其他业务	1,975,000.00	644,928.78	1,820,000.00	380,738.76
合计	232,122,951.37	167,280,585.49	54,403,547.67	37,869,557.67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结算收入	85,473,315.75	64,013,232.27	37,106,437.85	27,202,950.00
商品销售收入	138,363,314.86	97,262,518.81	9,318,241.89	6,972,559.43
咨询服务收入	6,311,320.76	5,359,905.63	6,158,867.93	3,313,309.48
合 计	230,147,951.37	166,635,656.71	52,583,547.67	37,488,818.91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 收入的比例%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207,576.39	67.30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494,878.72	16.15

客户名称	2016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轮台县汇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6,615,710.19	7.16
博湖特色食品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10,325,480.77	4.45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263,840.35	2.70
合计	226,907,486.42	97.76

续:

客户名称	2015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28,308.31	45.09
和田市给排水公司	24,469,236.07	44.98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30,411.78	4.65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894,059.83	1.64
乌鲁木齐福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	1.29
合计	53,122,015.99	97.65

(十三)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7,713.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7,45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9,307,778.77	100.00	20,303,726.31	18.57	89,004,052.46
组合小计	109,307,778.77	100.00	20,303,726.31	18.57	89,004,052.46
合 计	109,307,778.77	100.00	20,303,726.31	18.57	89,004,052.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867,297.62	5,093,364.8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9,290,017.85	1,929,001.79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4,564,068.02	4,912,813.6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7,991,390.70	8,995,695.35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3,103,075.32	2,482,460.26	80.00
5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 计	166,845,849.51	23,443,335.88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992,077.85	2,149,603.89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7,309,868.50	2,730,986.85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2,998,607.96	4,599,721.59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6,607,885.32	3,303,942.66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9,399,339.14	7,519,471.32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 计	109,307,778.77	20,303,726.3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39.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931,326.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4,340.4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2,506,985.6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	0.4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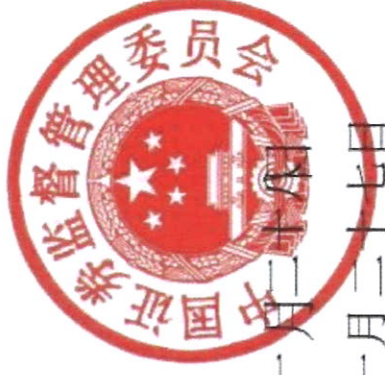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233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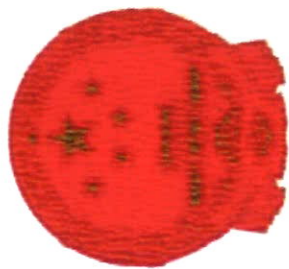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玉波
Full name 曹玉波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 日期 1974-07-12
Date of birth 1974-07-12
工作单位 天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
Working unit 天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
身份证 号 52701197107123713
Identity card No. 52701197107123713



天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420100000311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28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200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3月28日(换发)
二〇〇四 十二 七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6月1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雅邦通天会计师事务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
CPAs
云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陈菲
Full name 女
Sex 1985-12-15
Date of birth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650102198512154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200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7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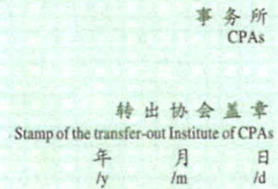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